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

附件：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五、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裝

訂

線

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七、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八、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

(一)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

(二)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三)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四)飼養羊二千五百頭以上者。

(五)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

(六)飼養兔一萬頭以上者。

(七)飼養鴨五萬隻以上者。

(八)飼養鵝五萬隻以上者。

(九)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

(十)混合飼養家畜、家禽，飼養規模達 $(\text{豬頭數}/2000) + (\text{馬頭數}/250) + (\text{牛頭數}/250) + (\text{羊頭數}/2500) + (\text{鹿頭數}/5000) + (\text{兔隻數}/10000) + (\text{鴨隻數}/50000) + (\text{鵝隻數}/50000) + (\text{雞隻數}/500000) \geq 1$ 者。

九、水產養殖業，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十、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

十一、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十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
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三)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四)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
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 \geq 一者。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迭經九十年二月六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四次修正。現配合事業定義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爰予以修正，修正要旨如下：

-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措施，或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措施，已併入許可證(文件)管理，為簡化小型事業水措計畫申請程序，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一(五)及(六)。(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配合事業定義修正，羊二千五百頭以上、兔一萬頭以上、鴨五萬隻以上，始應檢具水措計畫。(修正公告事項一(八))
- 三、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以畜牧業頭數為檢具規模已可達管制目的，爰刪除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條件。(修正公告事項一(九))
- 四、配合事業定義修正，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作業環境面積之範圍修正為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以利實務管理。(修正公告事項一(十二))
- 五、刪除過渡或已規範之規定，並修正本公告施行日。(修正公告事項二)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 正 公 告	現 行 公 告	說 明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p> <p>一、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一、考量實務上小型事業大多採部分排放部分回收，依現行公告規定，均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並經技師簽證，實與原制定污染量大、含有害物質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精神不符，且廢水回收使用行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已併入許可證(文件)管理，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一(五)。</p> <p>二、考量實務上委託處理大多為小型事業，較無需技師簽證問題，惟依現行公告規定，均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並經技師簽證，實與原制定污染量大、含有害物質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精神不符，且委託處理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已併入許可證(文件)管理，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一(六)。</p> <p>三、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修正，並以事業定義之</p>

<p>(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 <p>(七)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八)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 2. 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3. 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4. 飼養羊二千五百頭以上者。 5. 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 	<p>(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措施者。</p> <p>(六)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者。</p> <p>(七)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八)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 <p>(九)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十)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 2. 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3. 飼養牛二百五十頭 	<p>管制規模五倍，作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模，將羊修正為二千五百頭以上、免修正為一萬頭以上、鴨修正為五萬隻以上，始應檢具水措計畫，混合飼養亦配合同步修正，爰修正公告事項一(八)4、6、7、10。</p> <p>四、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現已以畜牧業頭數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條件，如以養殖面積〇·五公頃為條件(依規定一公頃僅能容納二〇〇頭豬隻以下之廢水量)與以頭數管制(如養豬二〇〇〇頭)不符，造成競合，刪除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條件，爰修正公告事項一(九)。</p> <p>五、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修正，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作業環境面積修正為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並將作業環境面積併入餐飲座位作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範圍條件之一。另該作業環境面積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提供餐飲座位每人三平方公尺計算而定，爰修正公告事項一(十二)1。</p>
--	---	--

<p>6. 飼養兔<u>一萬頭</u>以上者。</p> <p>7. 飼養鴨<u>五萬隻</u>以上者。</p> <p>8. 飼養鵝<u>五萬隻</u>以上者。</p> <p>9. 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p> <p>10. 混合飼養家畜、家禽，飼養規模達$(\text{豬頭數}/2000) + (\text{馬頭數}/250) + (\text{牛頭數}/250) + (\text{羊頭數}/2500) + (\text{鹿頭數}/5000) + (\text{兔隻數}/10000) + (\text{鴨隻數}/50000) + (\text{鵝隻數}/50000) + (\text{雞隻數}/500000) \geq 1$者。</p> <p>(九)水產養殖業，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十)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p> <p>(十一)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十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以上者。</p> <p>4. 飼養羊一千頭以上者。</p> <p>5. 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p> <p>6. 飼養兔五千頭以上者。</p> <p>7. 飼養鴨二萬五千隻以上者。</p> <p>8. 飼養鵝五萬隻以上者。</p> <p>9. 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p> <p>10. 混合飼養家畜、家禽，飼養規模達$(\text{豬頭數}/2000) + (\text{馬頭數}/250) + (\text{牛頭數}/250) + (\text{羊頭數}/1000) + (\text{鹿頭數}/5000) + (\text{兔隻數}/5000) + (\text{鴨隻數}/25000) + (\text{鵝隻數}/50000) + (\text{雞隻數}/500000) \geq 1$者。</p> <p>(十一)水產養殖業，<u>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u>達<u>0.5公頃</u>以上、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十二)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設置病床</p>	<p>六、原公告事項一(五)以後各款，款次酌作修正。</p>
---	---	--------------------------------

<p>1.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2.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p> <p>3.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p> <p>4. 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者。</p>	<p>數達二十床以上者。</p> <p>(十三)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十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者。</p> <p>3. 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p> <p>4. 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p> <p>5. 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五)≥一者。</p>	
	<p>二、本公告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依本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之事業：</p> <p>1. 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者，應於</p>	<p>一、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應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改善期限已逾過渡時間，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二(一)1。</p> <p>二、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者，應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改善期限已逾過渡時間，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二(一)2。</p> <p>三、廢(污)水或廢液以桶</p>

	<p><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u></p> <p>2. <u>廢(污)水全量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委託他人處理，且未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依規定檢具委託契約書影本，副</u>四、<u>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增列管之事業，其水措計畫申請日期已逾，且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中已規範，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二(一)3。</u></p> <p><u>知雙方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u></p> <p>3. <u>廢(污)水或廢液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或溝渠清除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依本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者，應自施行日起提出申請。</u></p>	<p>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或溝渠清除者，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已規範，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二(一)3。</p> <p>四、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增列管之事業，其水措計畫申請日期已逾，且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中已規範，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二(二)。</p>
--	---	---

